

#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主 旨：為促進臺南市安南區本淵等地區土地合理有效使用，加速其都市繁榮發展、促進地方建設，業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，敬請准予核定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擬辦重劃地區位於本市 安南 區，A 區(本淵段、淵西段) 淵西段地號 1、2、4、5、6 西側地籍線以東， F-5-8M 計畫道路道路中心線以西， F-5-8M 計畫道路道路北側邊界線以南， F-12-2M 計畫道路道路南側邊界線以北，B 區(淵東段) 淵東段地號 164(部份使用)地籍線以西，淵東段地號 167、171-1 西側地籍線以東，F-12-2M 計畫道路道路南側邊界線以北，淵東段地號 171-1、167、167-12 計畫道路道路北側邊界線以南，面積約共 54233.55 公尺，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共 61 人。
- 三、 發起人共 7 人佔 11.48 %，其面積共 5761.56 公尺佔 10.62%。
- 四、 檢附有關圖冊如下：
  - (一) 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明細表。
  - (二) 發起人資料含資格證明及所有權狀影本等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 擬辦範圍圖圖資附件含位置示意圖、現況及地籍範圍套繪圖等一式 3 份。

代 表 人

姓 名：林 松 水



聯絡地址： 臺南市 安南 區 大安 街 698 號

聯絡電話： 06-2464411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